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元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6號)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9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及編號2所示針筒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元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淡黃色粉末1袋(淨重0.43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4356公克)及針筒1支經鑑驗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6號)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該案所查扣之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實檢出海洛因成分，又附表編號2所示針筒經乙醇溶液沖洗鑑驗分析，亦檢出內含海洛因成分等節，

01 有附表所示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均屬違禁物無
02 誤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皆應宣告
03 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施 建 榮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姿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【附表】

14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驗前毛重、 驗前淨重、 驗後餘重。	毒品鑑定書	保管機關及字號
1	淡黃色粉末1包	檢出海洛因成分	0.6060公克 0.4370公克 0.4356公克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6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658號卷第151頁）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煙保字第000467號
2	針筒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海洛因成分	未鑑驗	同上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紅保字第002644號